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76964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爱斯美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宝勒巷6-8A号盈丰商业大厦7楼703室

代理机构 孵创（深圳）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洗洁精；洗衣液；洁肤乳液；抛光蜡；洗面奶